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張育綺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張育綺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張育綺君前任職於本市私立某托嬰中心期間有不當對待幼兒之情事，經本局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，於108年3月19日及4月2日發現幼兒跪在椅上未坐好，上前捏轉幼兒腳步後續搓頭部1下、口腔檢查前用壓舌板彈幼兒頭部4次後才繼續檢查，後續大力拉另一名幼兒量體溫、發現另一班幼兒正在玩呼拉圈時，上前將幼兒手上呼拉圈拿走後，將幼兒雙手反轉並彈額頭等不當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1215 | 資料更新：110-06-17 13:42 | 資料檢視：110-06-17 13:42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